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保〔2023〕1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创建平安学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建平安学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3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建平安学校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建平安学校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系统平安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精神，深入开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建设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坚持深入开展以创建平安学校各项指标任务为契机，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成立创建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平安学校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学校保卫部门是创建平安学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和措施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和能力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党政同责，实行一岗双责，以平安责任签约工作为载体，逐级签订平安单位责任书，建立和完善平安责任制和平安管理工作制度。

2.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健全保障机制，真正把平安学校建设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3. 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平安学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以校

园 110 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防控体系。

4. 完善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组建专门工作机构和队伍，把工作重心转到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上，避免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平安学校的基层基础工作，激发创建平安学校的活力，形成全员参与安全、全员维护安全的工作氛围

1. 依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平安单位评分标准》对各部门的平安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认定。对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以创建平安单位为抓手，对于在维护校园稳定与安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特别表彰。

2. 校内平安单位创建活动与校内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一脉相承，由于平安单位作为精神文明单位评比的前置条件，平安单位评估不合格，直接影响到精神文明单位的评比。因此，各部门平安单位创建结果的运用参照学校相关制度。

六、将平安学校建设与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1. 提高教师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能力，帮助学生提高防险避灾的能力。

2.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作用，积极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文明的行

为习惯，抵制各种不良影响的侵蚀。

3. 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推动形成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和清新的校园文明风尚。

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工作，把平安学校建设的客观要求化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1. 把集中宣传教育与日常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报刊、广播、网络平台、宣传栏等宣传媒体作用，提高平安校园建设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广大师生对创平安、保稳定、促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宣传在创建平安学校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先进典型，广泛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平安校园建设人人有责的校园舆论氛围。

八、推进和深化法制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

1. 结合国家普法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教育活动。

2. 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课、法学专业课以及相关法制教育专题讲座、论坛等作用，坚持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守法自律意识，减少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3. 密切学校和政法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各类法制教育基地的作用，积极营造学生法制教育的良好

环境。

九、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切实维护师生切身利益

1. 充分发挥治安信息员的作用，对各种不安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提高预警能力。

2. 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研究和分析矛盾纠纷的成因、规律和发展倾向，提前做好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内部和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3. 坚持以人为本，时刻把广大师生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广大师生的满意度作为第一标准，多办、办好广大师生关心的好事、实事。

4. 针对师生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着力解决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

十、加强校园施工和设备安装维护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校园施工和设备安装的部门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备案制度。

2. 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是校园施工和设备安装维护的监督部门，负责项目的备案登记、安全责任书签订、动火许可证的审批等。

3. 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施工或设备安装维护项目，学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检查。

十一、积极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1. 加强与公安、文化、建设、司法、工商、信息、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和配合，建立健全的学生安全联防制度。

2. 严格排查校园及周边地区的治安乱点和突出问题，确立整治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或集中整治行动。

十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平安单位评比办法

1. 平安单位创建标准

(1) 按照《平安工作责任书》约定，认真履职，全年无平安责任事故发生，整体安全状况良好、可控。

(2) 在创建活动中具有鲜明特色并取得标志性成果。

(3) 平安管理工作方法或经验得到认可并在学校推广。

(4) 在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平安单位评比认定

(1) 凡发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因忽视平安责任造成的政治安全、反恐、反邪教事件、灾难事故、群体性事件（如：杀人案件、投毒破坏、故意纵火、吸毒贩毒、踩踏事故、影响校园或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等）由创建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认定为不合格单位。

(2) 涉及上海市大学生安全教育网络教学和标准化考试通过率未达到 90% 的教学单位, 不予授予平安单位。涉及防诈骗情景模拟测试覆盖率达不到 100% 的教学单位, 不予授予平安单位。

(3) 平安单位由创建平安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提出, 创建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建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